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1号

关于给予屈雪峰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屈雪峰，2016972057，体育学院，16级社体1班

该生在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无视公寓管理规定，不使用数字化校园卡进出公寓，违规翻越公寓门禁。根据和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：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体育学院上报，学工部5月8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屈雪峰同学**严重警告处分**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